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718	际华集团	A股 停牌	2026/4/30	全天	2026/4/30	2026/5/6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际华。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A股股票简称由“际华集团”变更为“ST际华”；
2. 证券代码仍为“601718”；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6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本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各项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内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 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

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10-87601718
- 3、电子邮箱：ir@jihuachina.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